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終止有關向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 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注資（「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深圳市艾斯諾、劉先生、北體睿晟及周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北體睿晟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3,750,000元（「注資」），於注資完成後，北體睿晟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51%。

注資之完成須待該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獲告知，深圳市艾斯諾未能達成該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iv)。儘管其後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進行討論，惟並無達成進一步協議，故此，根據有關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協議之訂約方已終止協議，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因此，注資並無進行。

終止協議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